



花蓮縣114年度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

114.08.25(一)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Hualien Bei Chang Elementary School

花蓮縣114年度本土語讀者劇場領隊會議議程

- 1 報到、領取資料。
- 2 確認競賽員名冊，並簽署「競賽員名冊確認切結書」。
- 3 承辦學校業務報告：114年花蓮縣語文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4 抽籤：請長官依序進行電腦抽籤。
- 5 確認：請各單位領隊進行確認，並公告抽籤結果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
- 6 領隊會議結束。

參賽隊伍

項目	組別	學校	項目	組別	學校
太魯閣語	國小	西林國小(4人)	阿美語	國小	明廉國小(4人)
		秀林國小(2人)			北埔國小(3人)
		銅門國小(4人)			壽豐國小(3人)
		見晴國小(4人)		國中	化仁國中(2人)
布農語 (鑾群)	國小	崙山國小(4人)			吉安國中(4人)
		太平國小(3人)			
賽德克	國小	立山國小(4人)			
		西林國小(4人)			

未開賽隊伍(靜候通知參加全國賽)

項目	組別	學校
臺灣台語	國小組	明義國小
臺灣台語	國中組	美崙國中
臺灣客語	國小組	富里國小
臺灣客語	國中組	吉安國中
太魯閣語	國中組	吉安國中
撒奇萊雅語	國小組	明義國小

競賽場地配置圖



競賽場地說明及賽程表

1.報到處：族語教室2門口

★9/13(六)依賽程時間報到

2.競賽員檢錄室：三年孝班

3.競賽場地：三年忠班

4.直播室(競賽員休息室)：族語教室2

承辦學校業務報告

◆花蓮縣114年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影片參考：全國語文競賽讀者劇場流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pw0H5z6v1M>

競賽員注意事項

3.競賽場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其他人不得入場。

競賽皆有現場直播，請領隊或指導老師直接至各**競賽休息室(族語教室2)**觀看比賽實況。另提供 Youtube 直播賽事連結，公告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 8 點。

競賽員注意事項

- 8.各組競賽員依據報到時間至族語教室2進行報到，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報到後聽從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檢錄教室(三年孝班)，由檢錄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並發序號證，之後即可進行預備。預備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競賽員需配掛報到時所發之序號證，否則無法參賽，比賽結束序號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

競賽員注意事項

9. 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酌予扣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11. 聞呼號即席登臺，上臺時須先報告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聞號後，**呼號三次未出場，或競賽員登臺後1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12. 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土語讀者劇場

13.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

鈴聲	1短音	1短音 1長音
國小 國中	3分鐘	4分鐘

14.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土語讀者劇場

15. 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

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

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準備室、休息區收拾個人物品，並可以離開競賽學校。

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土語讀者劇場

16. 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25 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
17.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土語讀者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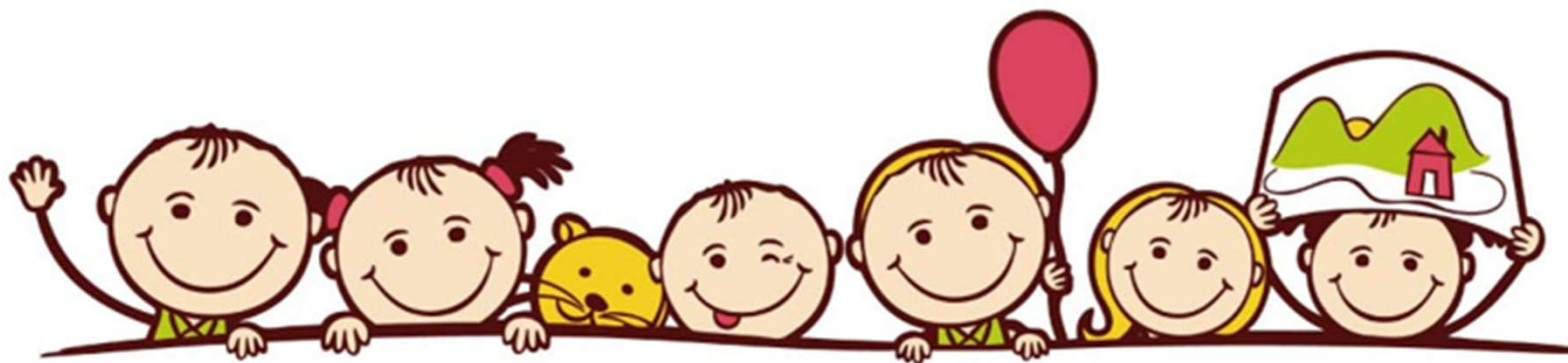
18. 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20. 對成績有異議者，於各該項該組競賽項目結束後1小時內，請由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申訴單」，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競賽相關訊息，

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 或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
告」。



感謝各位的參與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Hualien Bei Chang Elementary School